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结合实际管理情况，整合制定、修订运营管理制度共77项。制定、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发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证券与法律事务、招投标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下一步，随着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内部控制环境会发生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继续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4）建立、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5）强化风险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2）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岗位。
- （4）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

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1) 公司治理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其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

根据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具备财务、法律等专业能力与独立性，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为召集人，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职，独立有效行使监督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财务信息披露、监督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提出罢免建议，要求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3. 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规性，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4. 独立行使知情权、调查权，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履职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预；5. 建立与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审计事项、重大审计事项的沟通报告机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意见和审计整改关键事项的监督。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管理部、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质量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4) 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积极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修订完善了《招聘配置管理制度》《员工入离职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项目激励管理办法》《经营计划与目标管理程序》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考勤管理、员工福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5) 企业文化

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非常重视，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精神、企业宗旨以及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通过配套政策、制度的落实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活动，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勇于承担责任、诚实守信、勤奋敬业、积极创新、勇于开拓、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6) 社会责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践行“以环保产品回报社会，以资产增值回报股东”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创新、精益求精，追求企业、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同时，公司也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在保障股东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在保障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股权激励计划，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双赢；着力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在保障客户权益方面，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在产品质量上精益求精，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加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共同成长。

在保障供应商权益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积极听取供应商的建议和意见，严格执行签署的各项合约；同时公司提倡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让供应商将主要精力放在产品质量、供货的高效及服务的优质上，力争实现双赢局面。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评估与监控，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同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每年组织管理评审和复评，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3、主要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置工作岗位过程中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的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各级岗位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财

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具备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预算控制

公司各项费用实施预算管理，通过ERP及OA嵌入预算控制目标，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强化预算约束。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与目标管理程序》《项目激励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执行按季预核、年终考核，坚持绩效导向原则，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4、重点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结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明确了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盘点、编制财务报告及年度预算计划等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公司结合ERP系统、OA办公系统、报销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实现了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多级审批控制，有效提升了财务管控能力，确保了财务流程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2）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管理程序》《仓储和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来料检查管理程序》《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选择、招投标管理、材料检验、入库、发票挂账、付款及对账等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公司采购业务工作有章可循。公司依托ERP、OA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使采购活动在预算管控的同时，对项目申请、采购申请、合同签订、物料到货验收、发票挂账、合同付款等环节，严格按照授权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流程。信息化管控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流程公开透明，便于审计法务部对流程执行有效性及不相容岗位分离情况进行监督。

（3）销售业务

公司依托ERP、OA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了项目及订单管理、审批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授信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业务流程，明确了各环节职责权限与审批流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与支撑体系，提升销售运营效率。财务管理部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统计应收账款实际情况，每月通过账龄分析、超期提示、与营销中心对账等风险预警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管控。公司根据《销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相关人员积极完成经营任务。审计法务部对确实逾期、回款无望的货款进行法务催收。

（4）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并通过ERP系统和OA系统实现了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及跌价准备等环节的控制，确保存货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从资产取得、转让、后续支出等流程的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的合理使用和保值。此外，公司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财产的安全。公司还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职责，并采取了相互制约的措施，确保资产实物管理与会计处理的职责分离，杜绝了不相容职责的集中。各控制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确保资产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完善修订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在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完善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在管理体制、经营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审计监督、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定期向公司汇报运作情况及财务数据，其重大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6）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完善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人责任、

担保信息的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目前发生的担保事项全部为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担保事项。

（7）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完善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对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按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透明，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11 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与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560,80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9,595,812.07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0,404,187.9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5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5 年 5 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9）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选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诚信度，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制

定了《信息安全管理程序》《IT 管理程序》《防病毒管理办法》《访问控制管理办法》《机房安全管理办法》《加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数据库权限及数据备份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文件。建立了与集团化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EMS能源/设备管理系统、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报销管理系统、文档加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与各系统之间实现了全面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创造集团效益最大化。各子公司参照集团公司标准制定其OA审批流程，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管理有效运行。IT部门聚焦信息化运维保障、安全管控、技术服务与产业数字化协同支撑，全方位保障集团信息化体系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为新能源集团业务拓展与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6、内部监督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公司设立审计法务部，并修订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对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的责任归属、常设工作机构及职能、舞弊的预防、检查及汇报、舞弊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和报告、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补救措施和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并组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宣贯。审计法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法务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进行审计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审计法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相关业务活动等事项进行了各项审计，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持续跟踪审计问题的整改归零。

7、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虽然新能源储能电池及系统行业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涉及的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等方面,市场需求总体稳定增长,呈现“结构性分化、绿色转型加速、集中度提升”的特征。若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需求下滑,将影响整个新能源储能电池及系统和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举措:一是需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行业形势、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二是拓宽市场渠道,增加客户和市场覆盖;三是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四是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型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国内外企业产能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毛利率承压,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导致收入和利润呈现较大波动。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抓住细分领域的发展机会;二是持续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应对市场竞争。三是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四是深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强化专业团队支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3)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新能源储能电池及系统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从市场和客户角度进行预判,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应对举措:为降低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市场调研并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以确保研发方向的准确性,继续通过内外部技术专家的评审来确保产品技术和工程技术的可靠性。同时,积极引进优秀的人才,壮大研发队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相关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举措：公司将继续与战略合作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以锁定价格，采取价格联动机制等措施来稳定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新能源电池及系统和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应对举措：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将继续采取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并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意外事故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14%，资产负债率偏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应对举措：科学制定公司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日常降本增效，合理推进融资安排；盘活或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负债率和财务成本；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和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和毛利。

（7）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面对新能源电池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拓展储能电池及系统和储能、光伏配储、光储充一体化 EPC 等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以及受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减值等的影响，2025 年度公司持续亏损。

应对举措：公司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和强化内部管理及市场拓展等各项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体系文件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5%>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 3%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5%
说明： 1、负值以绝对值计。 2、按孰低原则确认。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事前约束 (3) 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资产指标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3%	净资产的5%>直接损失≥净资产的3%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5%
说明： 1、负值以绝对值计。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但由于受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外部环境变化及新能源电池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项。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项，公司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和监督整改结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在202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中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重大、重要

内部控制缺陷，但是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难免会有各种弊端，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逐步深化内部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综合水平，确保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所以，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规范严格执行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深化，下一年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各项业务均纳入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强化内部审计、纪检等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确保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整改，使公司各项风险可控，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